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度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AM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討論室

主 席：曾主任秘書瑞譙

出席人員：曾主任秘書瑞譙、黃主任貞裕、謝主任百亮、黃主任耀卿、柯主任清彬、曾主任文彥、沈主任秀如、易主任正明、白主任香菊、張主任文軫、陳主任重光、林主任文義、曹組長文正、楊美伶師、黃庭紅師、何淑如師、吳佳蕙師、方焄蓮師、趙涵儒師、吳政學師、許惠華師。

列席人員：護理科黃麗敏行政副主任、總務處事務組余慶春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靜宜組長(李佳芸小姐代)、技術合作處陳亮吟助理。

記 錄：技術合作處行政助理陳亮吟小姐

一、主席致詞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款項可能將於下週或年後教育部才會發函通知，等收到通知確定核撥金額後才會再召集會議請各單位進行 102 年度支用計畫書的修正。此外，針對管科會 100 年度運用績效訪視評鑑計畫訪評報告的書面審查意見日前技術合作處已寄給各相關單位進行改進情形的回覆說明，請各單位再檢視看是否有其他問題，若沒問題業務承辦單位請儘速改善。

自本年度開始因執行內控制度之故，對各單位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或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等計畫的稽核、核銷業務將會依照表定的時程確實執行，請各單位注意各相關的時效性與期程，稽核組會將相關表件給各單位，再依各單位的期程進行管考與稽核。

二、業務報告

技術合作處

- (一) 感謝校長、副校長之指導，及各單位之協助與配合，使本校 10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順利執行完畢。
- (二) 本處研發組將於 2 月下旬將 10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報告及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確定獎勵補助經費之修正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報部。本次會議將審議 101 年度之執行清冊及 101 年度辦學特色成效第 1 期、第 2 期及無調漲學費獎勵補助款之執行清冊。
- (三) 教育部因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業務承辦人員異動，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支用計畫書經費金額將於春節過後核撥，本處研發組將於下學期開學後盡速召開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協商 10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支用計畫書核定版之經費分配。
- (四)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已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20007734C 號令廢止。
- (五) 教育部因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調查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情況，請本校於 102 年度 2 月 26 日(星期二)

前依說明事項辦理，本處將調查 100、101 年度各項執行明細並與人事室、會計室討論後盡速填報回覆。

(六) 100 年度運用績效書面資料之改進情形對照表如下。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0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評鑑計畫訪評報告書面審查申覆】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改進情	參考文件
二、本獎勵補助款使用時之申請有無書面規定程序？程序是否合理？	針對獎勵補助款之使用，經、資門之申請均訂有相關辦法規定，相關管理程序尚稱合理。		
三、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專責小組運作正常，大致已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相關會議紀錄內容詳實，組成成員除當然委員外，亦包含各系科及中心之教師代表。		請參見附件一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且其成員「未」與專責小組重疊？	1.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正常，99、100 學年度各由9 位教師組成，經查未發現與專責小組成員重疊情形。 2.100.9.22 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顯示，分為「預算稽核」、「經費收支稽核」、「採購及財物稽核」3 組，惟未見相關稽核結果之成效紀錄或報告。	2.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組已進行年度稽核工作，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會議提出報告討論。	
五、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是否設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且稽核人員「未」擔任專責小組成員？	1.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99.10.27 經董事會通過。 2.學校於秘書室下設置稽核組，由3 名人員組成；另遴聘校外稽核委員1 位、校內稽核委員11 位。 3. 11 位校內稽核委員中，曾瑞譙、謝百亮、黃耀卿、黃貞裕、白香菊、張文軫、吳政學等老師均同時擔任100學年度專責小組委員，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10 點第(1)項第2 款規定。	依委員給予的寶貴意見修正。本校稽核組已於 101 學年度重新遴聘稽核委員，且新當選委員未身兼專責小組委員；另外，也會依業務需求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內部稽核。(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二)(稽核組)	附件二
六、本獎勵補助款之支出憑證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大致符合規定，惟學校原送審資料有部分核銷文件之提供不盡完整，未來宜請留意，以利相關資訊之完整傳達。	感謝委員的提醒。本校之校內研究計畫臨時工資之核銷皆有填寫管制表，於日前的書面審查資料中因漏印管制表而未附於其中，於本文件後補上該表，造成貴會的困擾，深感抱歉。(會計室) 本校之校內自辦研習活動均有簽到單，於日前的書面審查資料中有部分活動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改進情	參考文件
		的簽到單因漏印未附於其中，於本文件後補上簽到表，造成貴會的困擾，深感抱歉。(會計室)	
七、經、資門劃分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情形？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學校執行清冊顯示，經、資門經費支用劃分大致符合「財物標準分類」相關規定標準。		
八、原報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是否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	<p>1. 經抽核，100.5.18、100.8.18、100.10.13、100.11.8、100.12.12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已提案審議原報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之討論，並通過在案；惟變更情形頗為頻繁，支用規劃之嚴謹程度似有改善空間。</p> <p>2. 由學校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相關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已存校備查。</p>	感謝委員的指正。本校皆以嚴謹的態度訂定支用計畫書，且於採購時都欲將獎補助款發揮到極致。本年度由於相關採購儀器之功能於採購時都較擬定計畫書時優越，再不變更經費的前提下，變更採購規格，使獎補助款的運用對軟硬體的增進更有成效。故本年度之變更較為頻繁，未來本校在辦理相關支用規劃以及採購將以更嚴謹的態度去規劃與執行。	
九、本獎勵補助款是否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常門應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應完成驗收程序若未執行完畢，是否於12月25日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抽核學校執行清冊及所提供之案件資料，未發現100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超出規定期限之情形。		
十、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經會簽內部稽核人員後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p>1. 100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已會簽內部稽核人員，並於101.2.17提出本年度稽核報告。</p> <p>2. 歷年獎勵補助款執行資料已公告於學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暨專案計畫資訊網」專區。</p>		
十一、學校針對支用計畫書（含預估版及核配版）審查意見執行情形？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二】之說明，並參閱相關執行資料，顯示相關意見經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並作改善；惟整體性作業仍待積極強化，如：績效指標之制訂、現有師資薪資之支用、教學改善經費支用之重視等。		
十二、學校就前一年度實地訪視／書面審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三】之說明，並參閱相關執行資料，顯示大多能參酌相關	將依據委員意見，針對現行獎勵辦法作整體檢視，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改進情	參考文件
查所提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惟經常門方面尚未就現行獎勵補助辦法作整體檢視。	未來將持續提升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	

第貳部份、經常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一、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是否明訂？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針對教師製作教材教具、專題研究、研習、進修、學術著作、取得專利等，學校均訂有相關獎勵補助措施，並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周知。		
二、獎勵補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是否明訂？是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	1.訂有「職員工進修研習獎助辦法」，並經 99.8.18 行政會議通過。 2.「職員工進修研習獎助辦法」第6 條第3 款規定：「獎助金額由行政會議依進修、研習內容與職務之相關性及學校之需求性審查核定」，惟經查獎助行政人員序號#27、50、52 等案，均未見行政會議核定補助經費相關紀錄。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職員工進修研習獎助辦法」第6 條第3 款和第7 條第2 款規定似有衝突，已於 101.8.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以符合現況。	
三、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經常門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大部分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惟： 1.「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5 條宜再縝密考量類別等級與核定金額之合理對應，如：(1)EI 期刊良莠不齊，與SCI、SSCI、A&HCI 列為同級獎勵之合宜性可再討論；(2)第1 款至第4 款之獎勵金額級距似可予以擴增，以強化其獎優之成效；(3)第3 款規範之獎助範圍，其定義宜更周延嚴謹。 2.依99.7.23 台技(三)字第0990122135 號函，「教師使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進修違約離職，是項經費因屬已執行，獎補助經費毋需繳回教育部」，學校「教師進修及獎助辦法」第13 條有關違約金之計算並未排除獎勵補助款，現行作法將獎勵補助款藉由違約金之形式納為學校經費運用，較不妥適。	1.已經依據委員意見修訂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將EI 期刊之獎勵重新訂定（辦法如附件三）。 2.依據委員意見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及獎助辦法。	附件三
四、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程序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4 條有關審查程序方面，第1 款及第3 款規定似無法對應，依第3 款「每份研究計畫至少接受2 位外審委員之審查」，而第1 款規定「技術合作處…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工作…專業學群領域師資尚未完備，則暫以外審為原則」。 2.學校自評表【附表五】未填寫100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平均每位教師領取之獎	1.依委員意見修訂辦法。 2.本校 100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 97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p>勵補助款金額計算亦有誤，應為NT\$54,821元(=4,714,574÷86)，非學校所列之NT\$30,625元。</p> <p>3.核配版支用計畫書P.1 顯示99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125位，100年度計有86位(約占68.8%)獲得獎勵補助款，前15位教師合計領取款項約占總金額50.15%，前35位教師約占80.23%，似不甚合乎比例原則。建議學校再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稀釋類似集中現象，並達到全面提升的效果。</p>	<p>位。</p> <p>3.本校100年度專任教師97位，共計有86位獲補助，將持續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稀釋類似集中現象，並達到全面提升的效果。</p>	
<p>五、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與其規定相符？</p>	<p>1.經查學校所提供之獎助教師進修案件資料，均未見契約書相關文件，是否已依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10010562號函辦理，有待確認。2.「教師進修及獎助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碩、博士者…每年於5月、10月提出申請」，經查獎助教師進修序號#3、5等2案，申請表上所列填表日期均為100.3.9，非學校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間。</p>	<p>1.本校教師進修案假，需簽訂契約書後，始可進修和補助。</p> <p>2.本校教師申請案於5月和10月前提出申請，而此2案教師提前於3月填寫申請表。</p>	
<p>六、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及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依學校所提供之「100年度接受薪資補助教師彙整表」，並未發現補助對象包含無授課事實或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經核算其所列授課鐘點，亦未發現不符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情形。</p>	<p>依據補助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經常門各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是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p>	<p>學校「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所列補助項目之一為郵「電」費，惟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第3款規定，申請補助案件不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p>	<p>經查MHCHCM 100012案所核銷電話卡費為計畫主持人聯絡研究相關事務所用，並非補助本校之電話費。本校也已經更新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於新的標準中已經將郵資列於雜支中，並刪除電話費以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校日後辦理相關事宜，必以更謹慎的標準與態度來辦理，再次感謝委員的提醒。(會計室)</p>	
<p>八、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訂計畫之相符程度？</p>	<p>實際支用之金額、比例與原計畫所列大部分相符，其中以新聘教師薪資(37.39%→30.03%)、著作(4.08%→8.38%)、研習(15.53%→8.87%)、現有教師薪資(0→9.03%)、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p>	<p>因教師著作獎勵和行政人員研習與原先規劃有所差異，故進行部份經費流用。</p>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3.53%→1.33%)等項目之差異較為明顯。		
九、學校執行經常門經費是否具有特色？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是否有具體成果？	1.相較於98、99 年度，100 年度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支用有明顯提升，應有益於教學品質之精進。 2.師資結構逐年改善。	本校將持續進行改善師資結構。	

第參部份、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一、學校是否訂有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訂有財產管理辦法？財產管理相關辦法是否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已明訂「採購辦法」、請購採購驗收及結報作業流程，針對財物之控管，訂有「財產管理辦法」、「財物盤點實施要點」，其中已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謝謝委員指導。	
二、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1.學校「採購辦法」業經100.3.16 校務會議及100.5.2 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2.經抽核學校所提供之採購案件資料，未發現內部稽核人員或經費稽核委員參與相關採購程序情事。	謝謝委員指導。	
三、學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經抽查學校所提供之採購案件資料，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大致符合學校規定，惟學校自評表【附表八】及【附表九】顯示，絕大部分採購案之付款完成日為101.3.30 或101.4.30，由於自102 年度起資本門執行年度之認定將改為以付款完成為準，請學校留意及早完成付款程序，以免屆時不慎違反相關規定。	感謝委員提醒。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四、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之採購案（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情形？	經查案號 MH-10010、MH-10009、MH-10007 等採購案，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開招標，惟：1. MH-10007 「牙體技術儀器設備」採購案，未見第 1 次之流標紀錄及底價單，無法確認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之情形。2.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審標作業，建議除廠商資格審核外，亦宜包含規格審查紀錄。	1. 依委員意見改進辦理。 2.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審標作業，於 101.9.12 辦理「護理美容專業教學設備」公開招標時，已增加規格審查紀錄。 依委員意見，改進辦理。(總務處事務組)	
五、資本門各支用項目（優先序）執行與原計畫之相符程度？	執行清冊顯示，資本門各支用項目（優先序）之執行大致與核配版支用計畫書相符，惟其優先序之排列係以系科為劃分依據，未能作全校性整體考量。		
六、設備購置清冊是否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1. 執行清冊顯示各採購項目已依規定註明財產編號，並區分經費來源。 2. 惟經核發現部分採購項目僅列有規格說明，無廠牌型號，如：【附件一】優先序#3、5~18、20~23...等；請再落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第9點規定。	1. #113~118 為現場製作之用物，故無廠牌及型號。 2. 其他缺少廠牌型號之用物，已補上廠牌型號(見附件)。 3. 將依委員建議確實註明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	
七、學校執行資本門經費之特色或具體成果？	1. 本年度資本門教學研究設備共投入 NT\$22,627,386元，主要用於建構示範教室及示範病房，對提升教學品質應有實質助益。 2. 護理師及護士考照率高於全國平均，成效良好。		

第肆部份、訪視綜合意見

訪評項目	委員意見	申覆說明	參考文件
	1. 100 年度「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目占經常門約僅 39.95%，顯示學校對該項經費之推動不甚積極與重視；雖無違反規定情形，惟似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第(5)項第 1 款經常門使用原則所規範之精神不盡相符。	本校努力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比率皆符合標準(30%以上)，將持續提升所佔經常門百分比。	
	2. 資本門採購案件資料之提供應包括流標紀錄，以利瞭解案件執行之全貌。	依委員意見，改進辦理。(總務處事務組)	
	3. 執行清冊資本門各採購項目規格欄位之填載，請再落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將依委員建議確實註明廠牌、型號及校產編號。	

三、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101 年度第 10 次專責小組會議 (101.12.17 召開)			
提案編號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請討論本校 101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因配合教育部學雜費不調漲政策，協助學生就學，教育部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其他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並配合學校整體資源投入情形」指標核予獎勵經費經費分配事宜。	修正後通過。	依各科需要，調整修正後執行。
提案二	提請討論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之結餘款項採購事宜。	照案通過，並立即執行。	依 10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四標餘款採購項目執行。
提案三	提請討論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經常門之結餘款經費分配事宜。	照案通過。	依 10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經常門標餘款採購編列項目執行。
提案四	討論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辦學特色成效)經費第 1 期款結餘款採購項目。	照案通過。	依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辦學特色成效)經費第 1 期款結餘款採購項目執行。
提案五	修正 101 年度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	照案通過。	依 101 年度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實際執行情形需要進行修正。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技術合作處、總務處)

案由：提請審核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經費執行清冊。

說明：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部分已執行完畢。

辦法：參見 101 年度執行清冊：

附件一：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執行表。

附件二：資本門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執行表。

附件三：資本門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相關資源執行表。

附件四：資本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執行表。

附件五：資本門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執行表。

討論：

技術合作處主任：本提案由技術合作處提出，主要是審核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清冊，請各位委員參見附件一~附件五進行檢視。

會計室主任：會計室目前正針對總務處保管組及各科協助所完成的執行清冊進行核對，在核對的過程中有幾點注意事項須向各位委員說明，會計室只能根據清冊中的財產卡進行較對，有關採購物品的放置地點、規格等還須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核對，做最後的檢視。

主席：有關各教學單位所採購教學物品的放置地點請各單位再次檢視是否符合原支用計畫書所填報的地點、所採購設備與教學是否確有關聯性，若發現有問題或錯誤請盡速與技術合作處聯絡進行修正。

決議：本案經 21 位委員討論後決議經會計室與總務處確認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技術合作處、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核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經費執行清冊。

說明：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部分已執行完畢。

辦法：參見 101 年度執行清冊：

附件六：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附件六之（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五）：獎助教師薪資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六）：2 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

討論：

人事室主任：感謝各科、技術合作處及教發中心的協助，有關經常門的各項表件都已如實填報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101 年度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部分的執行率為 46.72%，比去年稍提升了一個百分點，其他執行大致符合教育部撥給本校的經費，有關其他細項部分交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的確認。

主席：101 年度在獎助教師薪資部分的運用狀況如何？

人事室主任：已減少將經費補助於教師薪資。

主席：請各位委員檢視是否仍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做最後確認。

決議：本案經 21 位委員討論後決議責成會計室與人事室確認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技術合作處、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核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一期款) 經費執行清冊。

說明：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一期款)經費經常門部分已執行完畢。

辦法：參見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一期款)經費執行清冊附件六：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附件六之（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五）：獎助教師薪資分項執行表。

討論：

人事室主任：有關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一期款) 經費約有 942,037 元，自籌款約 6 千多元，感謝各科的協助，人事室也將所有經費規劃執行完畢經常門的各項表件都已如實填報如附件並交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主席：此部分較為單純，與會的委員有沒有問題提出，若沒有其他問題，本案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做最後確認。

決議：本案經 21 位委員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

提案四（技術合作處、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核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二期款) 經費執行清冊。

說明：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二期款)經費經常門部分已執行完畢。

辦法：參見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二期款)經費執行清冊

附件六：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附件六之（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五）：獎助教師薪資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六）：2 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

討論：

人事室主任：有關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辦學特色成效(第二期款) 經費約有 1,601,463 元，自籌款約 15,330 元，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執行，人事室也將所有經費規劃執行完畢經常門的各項表件都已如實填報如附件並交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主席：本案的執行面較為單純，與會的委員有沒有問題提出，若沒有其他問題，本案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做最後確認。

決議：本案經 21 位委員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

提案五（技術合作處、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核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無調漲學費獎勵款經費執行清冊。

說明：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無調漲學費獎勵款經費經常門部分已執行完畢。

辦法：參見 101 年度教育部無調漲學費獎勵款經費執行清冊

附件六：經常門經費執行表

附件六之（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五）：獎助教師薪資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六)：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

討論：

人事室主任：有關本校101年度教育部無調漲學費獎勵款經費款項約於101年12月25日左右撥款，執行時間上較為急迫，感謝各科的協助執行，無法執行的部分則以獎助教師薪資完成核銷，金額約為87萬多元。本項無調漲學費獎勵款經費約有1,620,000元，自籌款約22,222元，人事室也將所有經費規劃執行完畢經常門的各項表件都已如實填報如附件並交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主席：附件六之(六)的表件名稱為「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執行表」與執行清冊表六之(六)所採購的項目是否相符？本表件是否只能採購相關軟體，不含期刊？

人事室主任：報告主席是相符的，本表件有一個軟體訂購費。

會計室主任：2年內授權到期之電子資料庫/軟體分項的採購是可以包括電子期刊的。

主席：對於本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問題？若沒有就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做最後確認。

決議：本案經21位委員討論後決議照案通過，並委由會計室進行最後確認。

五、臨時動議(或自由發言) 無

六、散會 10：40 AM